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25號

聲 請 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代 理 人 向仕湖

相 對 人

即債 務 人 文藝復興商務中心有限公司

設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00號00樓
之0

法定代理人 李博熹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

（一）登記日期：民國106年06月23日。

（二）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三）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36,000,000元正。

（四）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墊款、透支、保證、信用卡契約、貼現、買入光票、承兌、

01 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應收帳
02 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
03 約。

04 (五)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6年6月21日。

05 (六)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06 (七)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07 (八)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08 。

09 (九)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計收標準計算。

10 (十)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無。

11 (十一)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文藝復興商務中心有限公司，1
12 分之1。

13 嗣債務人文藝復興商務中心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6月26日向
14 聲請人借款新臺幣30,000,000元，約定有利息及違約金，清
15 償日期為民國121年6月26日，應按月繳納本息，如一次未履
16 行，經催告後即喪失期限利益，詎債務人自民國112年11月2
17 6日起即未繳納本息，經催告後應視同全部到期，計尚欠新
18 臺幣18,419,464元及利息、違約金等，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
19 以資受償。

2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
21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約定書、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綜合授
22 信契約書(含附約)、歸戶總數查詢、存證信函暨雙掛號回執
23 聯等影本為證，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
24 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
25 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
26 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應予
27 准許。

28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

3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

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範圍
1	臺中市	西屯區	惠順		116	3,549.79	10000分之79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材料 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
		門牌號碼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途	範圍
1	1913	臺中市○○區○ ○段000地號 臺中市西屯區市 ○路000號12樓 之3	住家用、 鋼骨鋼筋混凝土 造、 38層	十二層：228.24 合計：228.24	陽台：25.97 雨遮：9.69	全部
共有部分：惠順段2012建號，面積：23,196.2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0分之808 （含停車位編號040號，權利範圍：100000分之84） （041號，權利範圍：100000分之84） （042號，權利範圍：100000分之84）						